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，房
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
证明。

登记机构



FANGWUSUOYUQUANZHENG



青 (集体) 房权证 2010 字第 00001206 号

房屋所有权人		吴华 黄光明		
共有情况		共同共有		
房屋坐落		青阳县蓉城镇五星村三组		
登记时间		2010-9-10 15:46:22		
房屋性质		/		
规划用途		住宅		
房屋状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建筑面积(m ²)	其他
	3	混合结构	243.6	/
土地状况	地号	土地所有者	土地使用者	
	/	/	/	
		使用权类型	使用权面积	
			/平方米	



土地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反馈表



权利人	吴仕华	面积	134.39 m ²
用途	(住宅)农村宅基地	土地证号	渝新(2014)121号
坐落	黔江区五峰村三组	权属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
土地权利 登记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宅基地使用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土地所有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出 让 终止日期	/
土地权属来源 证明文件类型、 编号、日期	/		
复印资料清单	/		
备注	/		

填表人: 吴仕华

日期: 2015年11月23日

